

「新北市政府辦理資源處理場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新北市資源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B1至B6類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回填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資源處理場如下：

（一）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前項資源處理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第一款：本府工務局。

（二）第二款：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 資源處理場申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回填時，應向管理機關申報堆置及載運計畫，並於核准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資源處理場應持管理機關前項計畫之核准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請書及經管理機關已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向管理機關申購隨車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或管理機關於核准函副知本府工務局代為印製運送憑證。

第一項計畫之核准函，應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

每件申請案之剩餘土石方再生處理後檢驗及品質，須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並由資源處理場自主管理其品質，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檢查或抽驗。

四、 資源處理場應就每件申請案按批辦理檢驗，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四千八百立方公尺，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載運離場運至臺

北港。

資源處理場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之體積數量未達六百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之體積數量申請。但相關檢驗仍應按家數分別檢測。

- 五、 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
- 六、 資源處理場接獲通知同意剩餘土石方載運進臺北港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持本府工務局核發之運送憑證載運。
- 七、 資源處理場載運剩餘土石方進臺北港時間，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土方之土質及數量等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 八、 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或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 九、 資源處理場接獲管理機關轉交之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土方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 十、 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優先受理B5類土方，其次為B1至B4及B6類土方，由本府工務局統籌分配可進場數量；如資源處理場申請案件數量超過基隆港務分公司提供數量分配限額，管理機關應參採近三年各類土方申報處理完成量較高之資源處理場排定優先順序，當季未排入收容者於次一季依序排定進場收容順序。
- 十一、 資源處理場有違規情事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送管理機關者，除按臺

北港作業規定核處外，並延後一季受理申請進場，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